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48號

原告 葉玫伶
被告 陳竹恩（原名陳郁雯）

選任辯護人 李仲唯律師
張育嘉律師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法官 謝承益
法官 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